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董事長辭任；
(2) 委任董事長；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長辭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朱保國先生 (「朱先生」) 因退休，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辭任」)，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變更法定代表人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辭任生效後，朱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朱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朱保國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帶領董事會前瞻謀劃產業佈局，持續完善治理體系，推動公司在創新研發、產品管線、國際化佈局等方面不斷取得突破，實現了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同時，董事會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與職業經理人培養，打造了一支專業過硬、結構合理的管理團隊。此次由劉大平先生 (「劉先生」) 接任董事長，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機制的重要成果。朱保國先生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後，仍將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一如既往地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為新任董事長及管理團隊開展工作提供支持，確保公司發展戰略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其對新任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在劉先生帶領下，公司將繼往開來、銳意進取，實現更高質量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公司及董事會對朱保國先生任職期間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謝。

(2)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計，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後，其作為董事長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長的薪酬標準執行，即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具體金額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考評後確定。劉先生不再按照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劉先生亦已就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總裁的薪酬按照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事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執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劉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全面主持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整體管理工作，對本集團業務架構、發展戰略及行業環境具有深刻理解。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行業資歷、管理能力及對公司的熟悉程度方面均具備卓越條件，由彼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裁，能確保公司領導層在戰略制定與執行層面保持高度連貫性，有利於快速決策及高效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信納此項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繼續檢視及優化公司治理機制，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乃由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獲得至少大多數董事的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人士組成，並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分拆董事長與總裁職務的事宜，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及市場環境適時予以考慮。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公開制裁；以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委任為董事長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總裁。中國藥科大學藥物製劑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麗珠集團麗珠醫藥研究所、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任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總監，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分管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和健康元海濱藥業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6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裁，自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因朱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均已變更為劉先生，而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組成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